

# 中國醫藥大學暨附設醫院學術論文暨學術專書發表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8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8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9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8 日榮研字第 0980012315 號公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08 日榮研字第 0990014172 號公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2 月 04 日榮研字第 1010001024 號公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9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1 日榮研字第 1010005957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8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3 日榮研字第 1020006105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5 日文研字第 1040001479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1 日文研字第 1060017138 號函公布

## 第一條 目的：

為培養學術研究風氣，鼓勵本校及醫院同仁發表醫學論著以提昇個人學術水準與學校及醫院榮譽，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發表範圍：

- (一) 本校創刊之 BioMedicine 雜誌。
- (二) 收錄於 Web of Science 資料庫之期刊論文。
- (三) 學術專書須於申請時之前一學年度內公開出版發行，具 ISBN 國際標準書號(國內出版者須經國家圖書館預行編目)。初版時若已提出申請，再版後不得再提出申請。

## 第三條 實施規定：

### (一) 申請資格：

1. 論文與專書獎勵申請者需為本校或醫院現職專兼任人員或顧問，且必需冠以本院「中國醫藥大學或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名稱，每篇論文(或每部專書)只獎勵壹人。
2. 研究論文以「篇」為單位，同一研究專題不得重覆請獎或以不完整之片段、章節分別請獎。
3. 專書申請人應送專書 5 份至研究發展處(附醫送醫研部)，以提出申請。
4. 接受科技部、衛福部、本校暨附設醫院以及其他公私立機構經費補助之研究，如非發表於前述規定雜誌，不得逕以其研究報告請獎；個人學位論文除非獲准在前述雜誌發表，亦不得請獎。
5. 申請獎勵之時，若已離職者則不予補助。
6. 各學年度每人總補助上限金額以 100 萬為限(但不含 Nature、Science 及 IF $\geq$ 20 分之期刊論文獎勵金)。

### (二) 論文獎勵部份：

1. 每篇論文總點數(計算方式如附表 1)乘以預算點值。

2.除依第二條第一款核給獎勵金外，另按下列標準予以獎勵：

- (1)每位教師當年發表總篇數依不同篇數級距予以獎勵(如附表 2)。
- (2)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高 High Impact Factor (IF)之正式期刊論文(original article)，依下列標準予以獎勵：

影響係數 (IF)	獎勵金額(元)
$10 \leq IF < 20$	IF×6 仟
$20 \leq IF < 30$	IF×8 仟
$30 \leq IF$	IF×1 萬

- (3)發表於 Nature 或 Science 之正式期刊論文(original article)，依下列標準予以獎勵：

作者序	獎勵金額(元)
通訊作者	50 萬元
第一作者或當通訊作者與第一作者為同一人時，第二作者視同為第一作者	30 萬元
第二作者或當通訊作者與第一作者為同一人時，第三作者視同為第二作者	20 萬元
其餘作者	10 萬元

- (4)同時具上揭(2)(3)項資格，擇優獎勵。

(三) 論文刊登補助部份：

- 1.補助項目包括刊登費 (page charge) 或該雜誌之最低購買數額抽印本費用 (minimum reprints)、超頁費、彩色頁印刷費用及英文修改費。
- 2.申請超頁費、彩色圖版費、刊登費(Page charge)及抽印本費用補助請附上支付明細 (信用卡結帳單及付款證明等)、銀行水單及收據 (國外必須附 INVOICE) (以上均必須為正本)。
- 3.英文修改費補助金額以 1 萬元為限，請附公司行號開立之「正式發票或收據」，或本校相關單位(語言中心等)開立之收據及英文修改證明。
- 4.有關論文超頁費、英文修改費及抽印本補助，若國內有相關機構(如科技部)補助時，請優先向該機構申請補助。
- 5.生物統計費總額不得超過一萬元，但論文 IF (Impact factor)值在 5 分以上(含)或其於該學門所有期刊前百分之 10，則全額補助 (申請請附本校生物統計中心開立之收據)。

(四) 學術專書補助部份：

- 1.著作若以合著方式提出，則每案僅補助一次，其共同著作人不得以該案內容或主要內容再申請補助。
- 2.以下著作不予獎勵：一、學位論文。二、編纂式的教科書、工具書或翻譯著作。三、已獲得校外獎項者。四、非學術性之通俗著作。
- 3.專書篇章及專書：學術著作 (不含會議論文集、教科書、已發表論文合輯、主

編書籍)經審查正式出版者,由研發處或醫研部送校(院)外學者專家二人審查,審查結果分為「特優」、「優良」及「不予推薦」,經二名評審均評定「優良」以上者,始發給獎助,但審查結果為「特優」及「不予推薦」時,應送請第三人審查。

獎勵金額如下:

國內專書篇章:外審均評定「優良」以上,每篇獎助捌仟元;均評定「特優」,每篇獎助壹萬元。

國外專書篇章:外審均評定「優良」以上,每篇獎助壹萬元;均評定「特優」,每篇獎助壹萬伍仟元。

國內專書:外審均評定「優良」以上,每書獎助壹萬伍仟元;均評定「特優」,每書獎助貳萬伍仟元。

國外專書:外審均評定「優良」以上,每書獎助貳萬元;均評定「特優」,每書獎助參萬元。

若為二人(含)以上合著之專書應以「專書」方式申請獎勵;不得單獨取專書中部分章節以「專書篇章」方式申請獎勵。

大陸地區出版之「專書篇章」或「專書」比照「國內」出版。

#### (五) 新進教師特別獎勵部份:

為提升本校延攬優秀人才之競爭力與激勵到校服務後之研究動能,新聘到校第一年之新進教師,將再提供下列特別獎勵:

##### 1. 獎勵標的:

(1)近5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之正式期刊論文。

(2)近5年之學術專書。

##### 2. 獎勵金計算原則:

###### (1)期刊論文部份:

A. IF值積分計分方式如下:

期刊排名百分比或IF值	IF分數
(1)IF值 $\geq 7$	IF
(2)期刊領域排名前3名	7
(3)期刊領域排名 $\leq 5\%$	5
(4) $5\% <$ 期刊領域排名 $\leq 10\%$	3.5
(5)期刊領域排名 $> 10\%$	IF

註:若期刊IF值高於(2)、(3)、(4)項採計之IF分數,可擇優以IF值計分。

B. 獎勵金額計算基準為「總論文影響係數(IF)積分\*1萬元」

###### (2)學術專書部份:

A. 學術專書獎勵範圍:

(A)學術著作專書經正式出版者。(不含會議論文集、教科書、已發表論文合輯、主編書籍)

(B)下列著作不予獎勵:一、學位論文。二、編纂式的教科書、工具書或

翻譯著作。三、已獲得校外獎項者。四、非學術性之通俗著作。

(C)合著著作每部著作僅補助一次，其他共同著作人不得以該書任何內容再申請補助。

B.學術專書獎勵核定基準

(A)新進教師提出申請案後，由研發處提送校外學者專家三人以上審查。

審查結果分為「特優」、「優良」及「不予推薦」三級。每部專書經二名評審均評定「優良」以上者，始發給獎助。

(B)專書審查結果將簽請校長核定獎勵金額

3.期刊論文與學術專書之獎勵金總補助上限：教授為 50 萬、副教授為 30 萬及助理教授為 30 萬。

4.已支領彈性薪資之新進教師，不適用本特別獎勵。

5.符合申請科技部新進人員研究計畫者，需先提出計畫申請證明，始可申請本特別獎勵。

6.當年度未執行科技部計畫之教授或副教授，不適用本特別獎勵。

第四條 申請方式：

申請人請至研究發展處「學術研究管理系統」完成線上登錄及申請。

第五條 經費：

由研發處編列預算經費提撥。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